**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 目 编 号：HJ-2025-C136

项 目 名 称：重庆市制造业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采购

比选人：重庆市制造业人才服务中心

比选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公告 1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1

二、资金来源 1

三、竞选人的资格条件 1

四、比选的有关说明 1

五、保证金 2

六、其它有关规定 2

七、联系方式 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

一、项目概况 4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4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6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6

★二、报价要求 6

★三、付款方式 6

★四、违约条款 6

★五、不可抗力 6

六、其他 7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等 8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8

二、评审标准 9

三、无效响应 10

四、比选终止 11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12

一、比选竞选人 12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2

三、比选要求 12

四、中选人的确认和变更 13

五、中选通知 13

六、比选代理服务费 14

七、签订合同 14

第六篇 采购合同 15

第七篇 竞选文件编制要求 16

一、竞选文件封面 17

二、经济部分 18

三、服务部分 19

四、商务部分 21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25

##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公告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制造业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制造业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竞选人前来参加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比选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中选人数量** |
| 重庆市制造业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采购 | 110000  | 1名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竞选人的资格条件

竞选人需满足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比选的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选人，请在“重庆市制造业人才服务中心”官方网站（www.cidcchina.com）平台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期：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9:00至17:00。

（三）报名方式：

1.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2.比选文件购买方式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竞选人将比选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比选文件的，将购买比选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文件费）、《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选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337576162@qq.com。

户 名：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账 号：1239084463102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西部科学城支行

4.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比选文件并按时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其竞选文件才被接收。

（四）递交竞选文件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0号总部城A区7栋1单元5楼会议室

（五）提交竞选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8月5日北京时间14:00

（六）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北京时间14:30

（七）比选开始时间：2025年8月5日北京时间14:30

### 五、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比选，否则均为无效比选。

（二）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选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竞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制造业人才服务中心”官方网站（www.cidcchina.com）上发布，请各竞选人注意下载；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同竞选人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竞选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竞选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竞选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七）竞选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竞选人，将拒绝其参与比选。

### 七、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市制造业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60332622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0号总部城A区7栋1单元

（二）比选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瀚文

电 话：023-63414739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22号上丁商务楼7楼

附件：

**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 报名费 | 300元（售后不退） |
| 竞选人名称 |  （竞选人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备注： |

说明：潜在竞选人请填写本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报名内将本表扫描或拍照，连同购买比选文件汇款凭证发送至1337576162@qq.com，在报名期内完成了报名手续的竞选人，其竞选文件才被接收。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备注：★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作为符合性评审标准，不符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嘉宾邀请、注册管理、信息汇总及现场联络等关键环节的高效、专业运作，现需采购专业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本项目旨在通过引入具备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为项目组提供一支稳定、可靠、技能匹配的临时工作团队，以解决项目期间人力资源峰值需求，提升嘉宾服务体验，确保活动各环节衔接顺畅。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项目人力资源服务：

人员招募与配置：根据采购方提出的具体岗位需求、技能要求及人员数量，负责外派服务人员的招募、筛选、面试（初试）及录用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合格人员。

劳动合同/协议管理：与所有外派服务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承担作为用人主体的全部法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支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

日常人事管理：负责外派服务人员的考勤记录、休假管理、绩效初步反馈收集、薪资核算与发放、人事档案管理等日常人事事务。

人员关系协调：处理外派服务人员的人事咨询、简单劳资纠纷调解等。

2.团队意外保险保障：

投保责任：供应商必须为所有派遣至本项目工作的服务人员购买覆盖服务全程的、足额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保单要求：提供保单明细，在服务团队进驻前，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加盖公章的保单复印件及明细。明细需清晰列明：保险公司名称、保单号、保险期间（必须覆盖整个服务期及可能的合理延长期）、被保险人清单（含姓名、身份证号）、保险责任范围、每人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保额（建议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人）、意外医疗保额（建议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人，包含门诊和住院）、免赔额、赔付比例等关键信息。

覆盖范围： 保险保障范围应覆盖工作时间内及合理的通勤途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及时生效： 确保保险在服务人员到岗前生效。

3.外派人员能力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外派服务人员需具备以下核心工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嘉宾邀请服务能力： 能够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名单和信息，清晰、礼貌、专业地进行嘉宾邀请沟通（邮件、电话、微信等），准确传达活动信息，处理嘉宾咨询，跟进邀请状态（确认/待定/拒绝），并维护良好的嘉宾关系。

系统注册服务能力： 熟悉活动管理系统或注册平台的操作流程，能够高效、准确地协助或代嘉宾完成在线注册、信息录入、资料上传、门票/确认函发放等工作，并处理注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汇总制表工作能力： 具备良好的数据处理能力，熟练使用Excel等办公软件，能够根据要求准确、及时地收集、整理、汇总嘉宾信息、注册数据、反馈意见等，制作清晰、规范的各类统计报表（如：嘉宾确认名单、签到表、分房表、需求汇总表等）。

电话联系嘉宾能力： 具备优秀的电话沟通技巧，普通话标准流利，表达清晰，态度热情积极，能有效通过电话与嘉宾确认行程、提醒事项、收集信息、解答疑问、处理临时变更等。

基础通用素质： 良好的中英文读写能力（视活动需求而定）、服务意识、责任心、团队协作精神、抗压能力、基本的办公软件操作能力（Word, PPT, Outlook等）、学习能力。

5.人员管理与行为规范要求：

遵守规章制度：外派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保密规定及安全要求。

职业素养：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品质，无不良嗜好（如酗酒、赌博等），仪容仪表得体，行为举止专业。

服从安排：在服务期内，外派服务人员需完全服从采购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安排、调度和管理，积极完成分配的任务。

保密义务：所有外派服务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对工作中接触到的采购方及嘉宾的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人员更换：如采购方对供应商提供的个别人员的工作表现、职业素养或健康状况不满意，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如24-48小时）进行更换。供应商应确保替补人员具备同等资质并尽快到岗。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备注：★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作为符合性评审标准，不符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完成所有工作为止，具体时间节点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制造业人才服务中心。

2.验收标准：中选单位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比选人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对中选单位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中选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比选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比选人造成一定的损失，中选单位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

4.若有需要，中选单位应配合比选人完成项目审计。

### ★二、报价要求

竞选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按照比选人项目服务需求，竞选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差旅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中选后支付给比选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竞选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中选单位同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比选人验收，同时提交履约合同、足额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比选人完成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选单位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金额。

**★四、****违约条款**

1. 若中选单位未在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1天中选单位应向比选人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10天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中选单位相关法律责任。（二）比选人将不定期对中选单位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比选人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中选单位应向比选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中选单位应向比选人支付至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取消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竞选人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第七篇 竞选文件编制要求”所附格式文件。）

**六、****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等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选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比选小组对各竞选人的资格条件、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竞选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竞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选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竞选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注）；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注：分公司或办事处等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竞选。**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选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竞选人可于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竞选文件签署 | 竞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比选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比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竞选文件份数 | 竞选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竞选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部分、第三篇中★部分标注条款的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选人对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选小组要求竞选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选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竞选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选人为中选候选竞选人的评审方法。竞选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10．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竞选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1-3名的竞选人为本项目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若竞选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内容**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30%） | 30分 | 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最低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重×100。 |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 2 | 服务部分（60%） | （20分） | 1.组织管理方案（20分）评审专家根据竞选人提供的组织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管理形式、管理人员资历、组成等）进行评审：竞选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20分，存在1处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16分；存在2处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12分；存在3处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8分；存在4处及以上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0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方案格式自拟。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指①内容未包含全部项目需求，存在漏项；②内容不适用本项目需求；③内容条目不清晰④存在逻辑漏洞；⑤语言表述前后矛盾；⑥语言、数据等出现常识错误。 |
| （20分） | 2.服务方案（20分）评审专家根据竞选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日常管理办法、招聘录用方案、员工管理流程、劳务纠纷处理办法等）进行评审。竞选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20分，存在1处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16分；存在2处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12分；存在3处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8分；存在4处及以上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0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10分） | 3.应急处理措施方案（10分）评审专家根据竞选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应急处理措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处理流程及时间节点、反馈记录等）进行评审：竞选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0分，存在1处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8分；存在2处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6分；存在3处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4分；存在4处及以上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0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10分） | 4.增值服务方案（10分）评审专家根据竞选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增值服务的具体内容、增值服务的实用性、适用性等）进行评审：竞选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0分，存在1处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8分；存在2处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6分；存在3处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4分；存在4处及以上不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0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10分） | 竞选人承接过类似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竞选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竞选文件将被拒绝：

1. 竞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竞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 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3. 竞选人所提交的竞选文件不按第七篇“竞选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的；
5. 竞选人竞选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6. 响应内容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7. 竞选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比选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比选过程中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竞选人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 一、比选竞选人

参与比选的竞选人应承担其编制竞选文件与递交竞选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竞争性比选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及标准、竞选人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竞选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竞选人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竞选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竞选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竞选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竞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竞选文件

1．竞选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竞选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竞选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竞选文件组成

竞选文件由第六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竞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竞选人应按照第六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竞选人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竞选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竞选人的报价，竞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竞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

（五）提交竞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竞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竞选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竞选文件的递交

1．竞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竞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竞选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3．竞选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竞选人参与人员

各个竞选人可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中选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选人的确认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确认。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选候选竞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人。比选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竞选人为中选人。

（二）中选人的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竞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

### 五、中选通知

（一）中选人确定后，将在“重庆市制造业人才服务中心”官方网站（www.cidcchina.com）上发布中选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竞选人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选通知书。

### 六、比选代理服务费

1.竞选人中选后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为包干价4000元。

2.比选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账 号：1239084463102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西部科学城支行

备注：项目编号+代理费

### 七、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竞选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本项目本合同格式此处不作约定，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合同范式。

##

## 第七篇 竞选文件编制要求

一、竞选文件封面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三）不可抗力承诺函（格式）

（四）其它优惠承诺（如有，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资格条件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一、竞选文件封面

**竞选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选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2．我方现提交的竞选文件为：竞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中选人，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中选人，保证在接到中选通知书的同时，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代理服务费。

竞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竞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请在“响应情况”一栏注明“完全响应”，在“差异说明”一栏填写“无差异”；如有优于采购需求条款的，则在“响应情况”详述，在“差异说明”注明“正偏离”；

2.★标实质性要求不得以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负偏离响应。

3.该表可扩展；

4.若具体参数复杂无法完全填入上表中，可后页附上相关参数内容。（格式自定）

（二）服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服务方案等，格式自定）

根据“第四篇”之“二、评审标准”中的“服务部分”评分内容拟定材料。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竞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请在“响应情况”一栏注明“完全响应”，在“差异说明”一栏填写“无差异”；如有优于采购需求条款的，则在“响应情况”详述，在“差异说明”注明“正偏离”；本项目不得以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负偏离响应；

2.★标实质性要求不得以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负偏离响应。

3.该表可扩展。

（二）商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根据“第四篇”之“二、评审标准”中的“商务部分”评分内容拟定材料。

1. 不可抗力承诺函（格式）

致：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就本项目承诺，若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取消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竞选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其它优惠承诺（如有，格式自定。）

###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1. 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_\_\_\_\_\_\_\_\_\_\_（竞选人名称）任\_\_\_\_\_\_\_\_\_\_\_\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竞选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竞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竞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则无须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自附。）

（结束）